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 華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隨函附奉一份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有關股份拆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建議重選董事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包括首尾兩日）	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至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記錄日期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通件「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粉紅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藍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及新藍色股票）開始.....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粉紅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及新藍色股票）結束.....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藍色股票結束.....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主席)

王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將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773,629,35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547,258,704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56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30,8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2017年6月5日下午4時正後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但不可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碎股，故並無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計算，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5,600港元。理論上而言，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市值將削減至2,800港元。董事會認為，每手拆細股份之市值降低令於拆細股份被認為更具吸引力，因而有助吸引新的投資者，進而可能有助改善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事實上，於2016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之每月平均收市價由2016年9月之約0.95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1.38港元，而每月平均成交量由2016年9月之1,909,143股股份減少至2017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70,889股股份。董事認為，隨著股份價格逐漸升高，若干投資者可能認為價格過高而無力購買，或小數投資者可能認為無力支付。

除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如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等）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此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碎股。儘管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預期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之裨益超出成本。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制訂未來十二個月之集資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擴大現有董事會。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擴大現有董事會情況）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情況），屆時將合資格重選。

於2016年11月1日，黃欣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辭任董事，自同日起生效。因此，黃欣琪女士之任期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且黃欣琪女士符合資格將會重選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ii)建議重選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股份拆細及(2)建議重選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2017年3月30日

黃欣琪女士

黃欣琪女士，現年45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11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2009年10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還於2002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頒授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女士先後自2003年10月、2003年11月、2009年10月、2014年11月、2015年4月及2015年10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黃女士亦曾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榮譽秘書及於2007年至2009年兼任理事會成員且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廈門大學兼職教授。

黃女士曾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彼曾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彼還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1月起，黃女士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從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黃女士獲委任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在此期間，彼曾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出任董事會主席。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亦獲委任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 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分別為恒興

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3）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5年11月起為500.com Limited (NYSE: 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董事年薪及（就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之其他工作職務而言），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建議重選黃女士而言及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 (2) 「動議重選黃欣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黃欣琪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黃欣琪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